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「遊艇駕駛與維護保養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6年8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2日海教字第1070002534號書函發布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學分學程,旨在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之「海洋遊憩、休閒與維護保養技能兼具的人 才」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航海系、輪機工程系籌設,由輪機工程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,並 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-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,跨系學分學程之召集人由校長聘任,任期2 年。

##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6 學分,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。包括航海系領域課程(如下表)。其中核心課程 5 門 10 學分(必選 2 學分);選修課程共分為遊艇保養維修 5 門 10 學分(必選 4 學分)與遊艇駕駛 5 門 10 學分(必選 4 學分),兩個模組共 10 門 20 學分(兩模組合計必選 6 學分)。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		開課名稱	開課年 級學期	學分	課程代碼	上課時間	開課系所	備註
	遊	熱力學	11	2	F0252190	二下	輪機系	
選	艇	內燃機一	-	2	F0252231	二上	輪機系	
必	保養	內燃機二	11	2	F0252232	二下	輪機系	
選	維	輔機一	11	2	F0252241	三上	輪機系	
選選	修模組	輔機二	111	2	F0252242	三下	輪機系	
	遊	船藝學一	1	2	F0151171	一上	航海系	
必選	艇	船藝學二	1	2	F0151172	一下	航海系	
選	駕	航海氣象學	1	2	F0151310	二下	航海系	
必選	駛 模 組	動力小船	11	2	E0141745	二下	航海系	

每上遇險及 安全	
-------------	--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6 學分,若主修系所開設相同課程,經本學程學分抵免 審查委員會認定後,即可抵免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,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###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####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:

- 一、本學程修習對象為航海及輪機工程相關之科系(航海系、輪機工程系)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取得主系所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(共4學分)後,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;申 請審核通過後,赴本學程開課之系所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(12學分)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,應依主修系所訂定之必、選修別認定,他系選修學分 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所之自由選修學分。
-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,每學年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 決定之。
-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,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,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,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#### 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,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得 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至多以二年為限,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 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,由其主修系所認 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,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,本學程各科成績及 格分數,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,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 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,應予退 學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,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,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第十六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,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,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